**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**

**競賽項目：躲避球**

1. 運動組織：

　　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

　　理事長：王建昌

　　秘書長：洪栢煌

　　電 話：秘書俞亮竹0936912750 秘書陳威成0932273051 秘書長手機：0928130029

　　傳 真：（02）27209300

　　會 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5巷9弄13號1樓。

　　電子信箱：tea14912@yahoo.com.tw（秘書長洪栢煌）

1. 競賽資訊：
2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至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計5天。
3. 比賽場地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（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）。
4. 比賽分組：
5. 男子組。
6. 女子組
7. 參加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3足歲（民國96年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10. 報名註冊：
11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12. 報名人數：各參賽單位限報名男子組、女子組各一隊，每隊人數16人。
13. 比賽辦法：
14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。
15. 比賽制度：
16.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三局制。
17. 複賽賽制由大會競賽組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會議時公布之。
18. 決賽採淘汰賽五局制。
19. 比賽每局成和局時，採驟死賽決勝負。
20.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：
21. 勝一場得2分，負一場得0分；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22. 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判定名次：
23.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24.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25.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26.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27.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28.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29. 抽籤決定名次。
30. 比賽規定：
31. 各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、淺不同顏色之球衣，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辨識度不高時；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，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。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。球衣號碼依據躲避球規則規定辦理。
32. 參賽球隊無故棄權者，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，並不得參加往後之賽程。
33.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單位字樣如以英文呈現，必須是以該單位英文名稱，不可以（Chinese Taipei）之英文名稱參賽。
34. 器材設備：
35. 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之國際躲避球規則辦理。
36.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卡斯伯CASPAR CD3號皮製躲避球。
37. 醫務管制：
38.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39.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40. 管理資訊：
41. 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42. 技術人員：
43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44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45. 申訴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46. 獎勵：
47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48. 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49. 會議：
50. 技術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00分，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（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）會議室舉行。各隊應於技術會議時，攜帶深淺顏色各一套球衣供大會競賽組審查。
51. 裁判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00分，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（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）會議室舉行。